

##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 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强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3,11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9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1,86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83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4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565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09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6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4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565%。

### 3、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

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3,1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0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张小龙律师、牛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7日